

ICS 53.020.99
CCS J80

DB2101/T

沈阳市地方标准

DB2101/T 0031—2021

建筑吊篮安全施工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f safety construction for temporarily installed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2021-07-01 发布

2021-08-01 实施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4.1 可追溯性要求	2
4.2 合格单位基本要求	7
4.3 吊篮施工备案管理流程	10
4.4 吊篮施工安全管理流程及要求	10
4.5 再入场吊篮要求	11
4.6 吊篮部件报废及整机报废要求	12
4.7 入网与退网	12
5 吊篮标准安装与安全施工管控要点	13
5.1 吊篮标准安装	13
5.2 超过一定高度和非标架设吊篮	15
5.3 其它安装和施工使用	15
附录 A (规范性) 吊篮安拆责任明确书	17
附录 B (规范性) 吊篮日常检查表	18
附录 C (规范性) 吊篮施工各方管理人员确认单	19
附录 D (规范性) 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确认单	20
附录 E (规范性) 吊篮验收移交单	21
附录 F (规范性) 吊篮操作规程/安全承诺书	22
附录 G (规范性) 吊篮退场验收移交单	23
参考文献	2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 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提出并归口，同时负责标准的宣贯、监督实施等工作。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沈阳市建筑吊篮行业协会、沈阳比仕达建筑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沈阳学龙金属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参加起草单位：沈阳建筑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沈阳市建设监理协会、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局、沈阳市浑南区建筑与市政安全监督站、长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安徽现代建筑安全研究院、巢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滁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优服（辽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华润建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江阴市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市小天鹅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申锡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建易吊篮租赁有限公司、南通宇博建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沈阳宏志冠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沈阳北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安捷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辽宁鑫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沈阳永胜新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沈阳汇洋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沈阳朝元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丛晓锋、赵鹏华、刘士明、宋连海、周大为、时峰、丛郡岐、王继征、苏威、刘英韬、丁浩、张大为、孙佳、刘福、曾荣、聂本鑫、李学志、张弘、胡宗毅、安静、刘洲、吴杰、司金龙、李健、李学群、李明学、刘中元、于洪蛟、刘风彬、孙玉新、刘克明、马全友、全春梅、罗永、张俊山、刘颖、丁亿、杜景鸣、谢仁宏、陆中凯。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本文件归口部门联系电话：024-22565176，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38号。

本文件起草单位联系电话：024-25841266，联系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17号。

建筑吊篮安全施工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筑吊篮安全施工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吊篮标准安装与安全施工管控要点。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用高处作业吊篮（以下简称“吊篮”）的安全施工管理。维修现场用无动力吊篮的安全施工管理参照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76-2006 钢丝绳夹
GB 6095-2009 安全带
GB/T 8918 重要用途钢丝绳
GB/T 19155-2017 高处作业吊篮
GB 24543-2009 坠落防护 安全绳
JGJ 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 202-2010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 305-2013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155-20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吊篮安装拆卸人员 Installation dismantlement personnel of temporarily installed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有效期内的证件，并接受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和技术交底的指定人员。

3.2

吊篮安装拆卸辅助人员 Auxiliary Personnel of temporarily installed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经过高处作业及吊篮设备安装拆卸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基础技术指导，持有“吊篮安拆辅助工安全教育证”，能安全协助完成吊篮安装拆卸工作的指定人员。

3.3

操作者 Operator

经过高处作业及吊篮设备的专业安全教育培训和必要的技术指导，持有“吊篮操作工安全教育证”，接受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和技术交底后，能安全操作吊篮的指定人员。

3.4

吊篮库管理平台 Management Platform of temporarily installed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用于公示合格单位、合格设备、合格人员、检测报告，便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查验吊篮、数据统计与共享的线上管理系统。

3.5

有效的防坠落装置 Effective anti-falling device

经由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防坠落装置的标识标牌、冲击载荷系数、下降距离、平台倾斜角度等全部项目检测合格，并将该检测报告上传到“吊篮库管理平台”的安全装置。

注：防坠落装置在本文件中主要是指“安全锁”，其检测报告有效期为12个月。

3.6

现场检测 Construction Sit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吊篮按审核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安装后，经由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依据JGJ 305-2013对吊篮安装状况进行现场合格确认，并按照吊篮整机编号将检测报告上传到“吊篮库管理平台”的过程。

3.7

再入场 Back into Service

用于租赁、自用的合格吊篮设备，每次进入施工现场的过程。

3.8

合格设备 Qualified Products

按照GB/T 19155-2017的要求生产，再入场性能和质量符合本文件要求，防坠落装置在标定有效期内，在“吊篮库管理平台”可查询到整机档案的吊篮。

3.9

合格单位 Qualified Companies

依据本文件，在吊篮生产、租赁/自用、安拆、施工操作等环节所涉及的单位，具有安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人员满足要求、具备严格履行危险性较大工程能力，并在“吊篮库管理平台”建立企业、设备和人员档案的单位。

4 总体要求

4.1 可追溯性要求

4.1.1 吊篮追溯要求

a) 整机档案应符合下列要求：

符合4.2.1要求的生产单位生产的整机吊篮，应有纸质或电子的发票、出厂证明、整机合格证、整机出厂标牌、提升机出厂标牌、安全锁出厂标牌以及完整有效的定型检测报告；已建立档案的吊篮整机应有终身唯一的、覆盖从出厂至报废全周期的设备编号；档案可追溯整机出厂至报废的时间、手续文件、品牌、规格型号、定型检测报告；已到报废年限的吊篮整机编号应封档不再启用。

b) 提升机、安全锁、电控箱的档案应符合下列要求：

未到报废年限需要更换提升机、安全锁、电控箱的，应采用原整机生产单位的同品牌、规格型号的提升机、安全锁、电控箱，在提供发票及出厂证明、合格证、检测报告（安全锁），经实物验收合格后，予以更换并记录档案，更换的提升机、安全锁编号不变；查询档案可追溯提升机、安全锁、电控箱从出厂至更换、报废的时间、手续文件、品牌、规格型号、定型检测报告及历年鉴定报告。

c) 整机出厂标牌、整机电子标牌功能与编号应符合下列要求：

整机出厂标牌应由生产单位贴于电控箱门板内，注明生产企业、出厂编号、出厂日期、规格型号；

整机电子标牌应标注品牌、统一编号，显示提升机、防坠落装置编号，所有编号应与“吊篮库管理平台”备案设备编号相同，宜联网采集管控工作时长，并对恶劣天气施工、平台X或Y轴倾斜施工、平台超载施工等不安全状态的操作进行管控；

整机电子标牌应由“吊篮库管理平台”依据档案统一编号并统一定制，产权单位应将整机电子标牌镶嵌在电控箱外侧，编号应全国唯一，编号规则见图1；

通过查询吊篮整机电子标牌的编号，可在档案中查询到相应的出厂编号及信息。



图 1 吊篮整机电子标牌规则

d) 提升机标牌与编号应符合下列要求：

提升机出厂标牌应由生产单位镶嵌在提升机外壳，注明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出厂日期、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

提升机产权单位编号应由吊篮库管理平台依据档案统一编号，由产权单位镶嵌或刻录在提升机外壳；

提升机编号规则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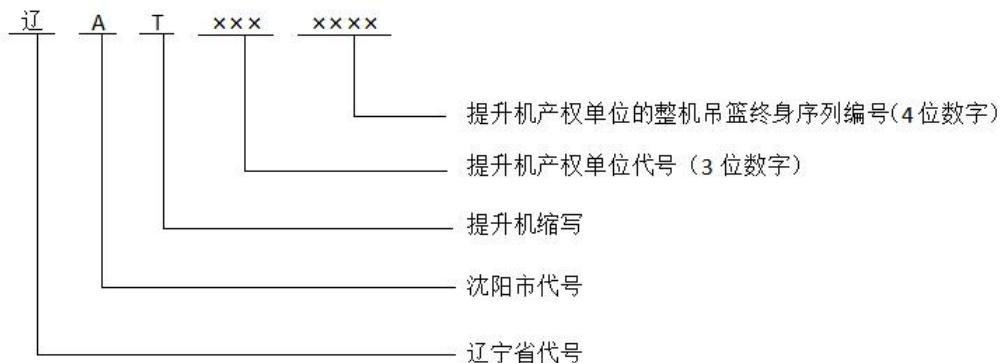


图 2 提升机编号规则

e) 防坠落装置标牌与编号应符合下列要求：

出厂标牌应由生产单位镶嵌在安全锁外壳，注明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出厂日期、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

产权单位编号应由吊篮库管理平台依据档案统一编号，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刻录在安全锁外壳；

产权编号规则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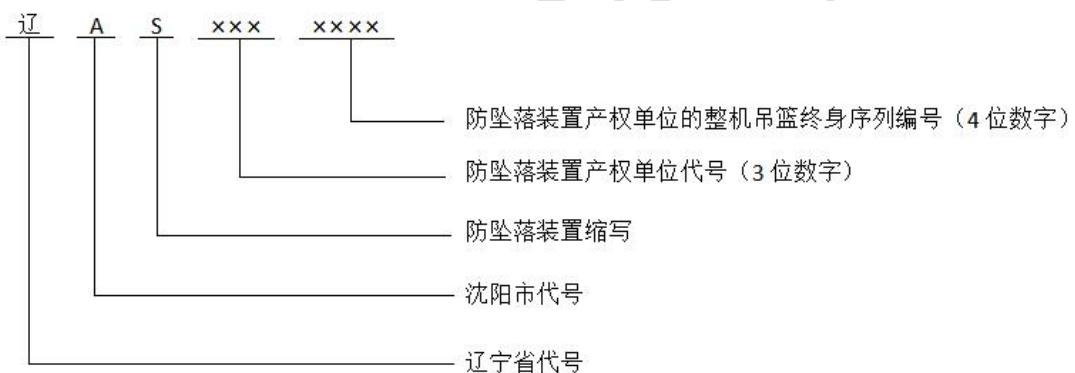


图 3 防坠落装置编号规则

4.1.2 吊篮项目负责人追溯要求

4.1.2.1 单项危大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一次性由相关单位委派指定。总承包单位、外装施工分包单位、监理单位指定的人员应具有相关资格证件。租赁单位、独立安拆单位的安全负责人应持安全员 C2 证上岗。

4.1.2.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在危大工程履行过程中的所有签字应被视为相关单位行为，所签文件应按危大工程存档文件管理。其电子档案及扫描电子版文件可作为追溯责任的依据和证据。

4.1.3 专项施工方案追溯要求

4.1.3.1 吊篮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应依据施工项目的结构相关图纸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编制，且包括下列内容：

- a) 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 b) 编制依据：编制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标准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 c) 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 d) 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 e) 设计计算技术：计算书、相关施工图纸及节点详图；
- f)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包括相关人员姓名、职务、工作职责及联系电话）、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 g) 劳动力计划：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名单及相关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 h) 编审人员：方案编制、审核人员名单及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等；
- i)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4.1.3.2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由分包单位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技术部门组织本单位施工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监理单位项目监理部，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注册章。涉及分包单位施工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1.3.3 超危大或非标工艺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专家组成员应从省、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危大工程专家库选择，人数为单数且5人以上。

4.1.3.4 参加专家论证会人员应包括专家、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4.1.3.5 专项施工方案的验收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牵头，监理单位、外装分包单位、安装单位、租赁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在验收移交单签字确认。

4.1.3.6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项目部的相关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交底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所有被交底人员应履行签字手续。

4.1.3.7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管，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指定专人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定期巡视，做好巡查记录，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建立巡查档案。

4.1.3.8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对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停工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1.3.9 专项施工方案履行的任一文件均属于危大工程存档文件，电子档案及扫描电子版文件可作为追溯责任的依据和证据。

4.1.4 第三方检测单位追溯要求

第三方检测单位的追溯要求包括：

- a) 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 CMA 资质证书，应具有本文件 4.2.5 要求的检测资格和能力；
- b) 现场检测的设备应是“吊篮库管理平台”备案的吊篮，现场检测应基于吊篮安装的位置、结构型式等状态，核查其是否满足已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检测报告应为各方验收移交吊篮的主要依据；
- c) 对安全锁的检测方式应为实验室检测，检测报告是判定安全锁是否有效的依据；
- d) 应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将吊篮检测报告及时上传至“吊篮库管理平台”，纸质报告可根据现场各方存档要求提供；
- e) 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签署的文件应按危大工程存档文件管理，电子档案及扫描电子版文件应作为追溯责任的依据和证据。

4.1.5 吊篮安拆单位追溯要求

吊篮安拆单位的追溯要求包括：

- a) 吊篮安拆单位应严格按照通过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吊篮安拆作业；
- b) 负责吊篮安拆的人员应为本文件界定的吊篮安装拆卸人员和辅助人员，吊篮安装拆卸人员不少于安拆总人数的 20%，应在核查安拆人员的资格证件并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后，录入人员实名系统，严禁无资格人员进场安拆吊篮；
- c) 被吊篮安拆单位委派的安拆人员，应签订《吊篮安拆责任明确书》（见附录 A），应接受安全与技术交底后进行吊篮安拆；
- d) 吊篮安拆单位及安拆人员所签署的文件均属于危大工程存档文件，电子档案及电子版文件可作为追溯责任的依据和证据。

4.1.6 吊篮操作者追溯要求

吊篮操作者的追溯要求包括：

- a) 吊篮操作者必须持证上岗，应由外装施工单位将吊篮操作者录入“吊篮库管理平台”，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督核查吊篮操作者证件及录入情况；
- b) 非标吊篮的操作应定人定篮，未接受非标吊篮安全和技术交底的操作者不得操作非标吊篮；
- c) 吊篮操作者变更时，应由外装施工单位组织交接，重新履行安全与技术交底并报总承包单位留存相关文件；

- d) 吊篮操作者每天操作吊篮施工前应按《吊篮日常检查表》（见附录 B）所载项目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作业。操作者应及时记录检查项目情况，并对检查结果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 e) 操作者签署的任一文件均属于危大工程存档文件，电子档案及电子版文件可作为追溯责任的依据和证据。

4.2 合格单位基本要求

4.2.1 吊篮生产单位

吊篮生产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吊篮生产制造，并具有相应技术和资金实力；
- b) 具有有效的吊篮产品质量责任险保单；
- c) 已连续生产吊篮整机满五年或销售整机吊篮达到一万台以上；
- d) 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类专业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机电类专业中级职称，专职质量检验人员具有质量检验员应具有的相关学历及资格，并出具的任命书；
- e) 具有提升机、防坠落装置、电控箱、焊接的生产或装配车间及相关设备，还应有提升机和防坠落装置专用检测设备；
- f) 具有吊篮零部件分解图、零部件明细表、吊篮使用说明书、提升机、防坠落装置、电控箱粘贴名牌位子示意图、名牌样式尺寸图及吊篮《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式样；
- g) 有吊篮产品质量保障证明及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4.2.2 吊篮租赁单位

吊篮租赁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吊篮租赁和安装业务；
- b) 用于租赁的高处作业吊篮整机是“吊篮库管理平台”公示合格的吊篮；
- c) 具备吊篮安装架设、拆卸等专业人员和实施能力。应具有吊篮安装拆卸持证人员 2 人以上，且每 100 台吊篮配备不少于 1 人；
- d) 建立了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专职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 证人员 1 人以上，且每 300 台吊篮配备不少于 1 人；
- e) 在吊篮施工项目所在地的行政区域内，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具备满足与承担作业设备数量相应的维修和仓储场所，并有提升机试验装置，试验装置功能和试验数据应符合本文件的 4.5.2 要求，合格吊篮不足 200 台的，因其收入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所需的成本，建议合并组建租赁企业；
- f) 对施工中的吊篮，每月进行一次“月检查”，并将检查记录、维修保养记录签字后，应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归档。

4.2.3 吊篮自用单位

吊篮自用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有外墙施工和吊篮安装业务，外墙施工应取得相应专业资质；
- b) 自用企业的施工吊篮，应为“吊篮库管理平台”公示合格的吊篮；
- c) 具备吊篮安装架设、拆卸等专业人员和实施能力。应具有吊篮安装拆卸持证人员2人以上，每100台吊篮配备不少于1人；
- d) 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专职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证件1人，每300台吊篮配备不少于1人；
- e) 应在吊篮施工项目所在地的行政区域内有固定办公及能满足相应设备数量的维修和仓储场所，并有提升机试验装置，其功能和试验数据应符合本文件的4.5.2的要求；
- f) 对施工中的吊篮，每月应进行一次“月检查”，并将检查记录、维修保养记录签字后，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归档。

4.2.4 吊篮安拆单位

吊篮安拆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吊篮安装业务；
- b) 具备吊篮安装架设、拆卸等专业人员和实施能力。应具有吊篮安装拆卸持证人员5人以上，安拆辅助人员不少于10人；
- c) 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专职持有安全员C证人员2人以上；
- d) 应在吊篮施工项目所在地的行政区域内有固定满足经营需要的办公场所；
- e) 所有安拆工和安拆辅助工、安全员，应有高危行业人身意外险，死亡赔付不少于35万、医疗费不低于3万；
- f) 应建立健全吊篮安拆施工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培训与考核制度、吊篮安装拆卸安全技术规程、吊篮应急处置及安全事故救援预案。

4.2.5 第三方检测单位

第三方检测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吊篮检测业务；
- b) 应具有CMA认证资质，并在吊篮施工项目所在地的行政区域内有CMA认证监管部门认可确认的检测实验室，其中依据GB/T19155-2017认可的防坠落装置的检测项目应至少包括冲击力、锁绳角度、锁绳距离等内容；依据JGJ305-2013认可的应具有吊篮全部检测项目；
- c) 应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
- d) 应及时将完成的检测报告上传至“吊篮库管理平台”；
- e) 应建立健全检测人员岗位责任制和检测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4.2.6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对验收合格的吊篮，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告吊篮名称、验收、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b) 应对吊篮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在施工现场履职带班作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限期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
- c) 应按照规定指定专人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施工安全定期巡视，做好巡查记录，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建立巡查档案；
- d) 向专业承包和租赁单位提供建筑施工所需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及吊篮报备相关手续，并确保吊篮进场安拆所需的施工条件；
- e) 负责组织、发起、办理吊篮的备案和使用登记，负责对高处作业吊篮承包单位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维修保养质量、防坠落装置检测报告、整机检测报告、人员资格证件、安拆人员资格证件、操作使用资格证件等手续的审查；核对管理人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的配备及真实履职情况；
- f) 组织参与高处作业吊篮使用前的联合验收，负责对安拆和使用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安全操作规程的现象予以制止。

4.2.7 外装施工单位

外装施工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应对高处作业吊篮承包单位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维修保养质量、防坠落装置检测报告、安拆人员资格证件等进行审查；核查管理人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的配备及真实履职情况；
- b) 负责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执行落实；
- c) 对安装后的吊篮选定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联合验收；
- d) 吊篮施工期间，应建立检查制度，“日检查”由使用单位的操作者按《吊篮日常检查表》（见附录B）进行，分包项目部应每周组织一次“周检查”，检查记录存档备查；
- e) 安全负责人应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 f) 应对吊篮操作者的上岗资格负责，履行吊篮进出场线上与线下的备案手续。

4.2.8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b) 对吊篮设备资料进行审查，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对专业承包和租赁单位进行安全管理情况；

- c) 依规对吊篮安拆过程进行现场监理,审查吊篮现场检测执行情况,监督并参与使用前的联合验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旁站监理并应记录在监理日志上;
- d) 对吊篮操作使用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及违反安全生产法、标准规范或操作规程的现象予以制止,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对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2.9 对吊篮有关单位评估审查要求

对吊篮有关单位应进行评估审查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对拟进入沈阳市的吊篮生产单位、租赁单位、自用单位、安拆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由其向市、区、县的任一级别的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归口的行业协会提出书面申请,报送本文件要求的相关审核资料;
- b) 对报送材料齐全的单位,材料审核工作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符合要求的,受理单位应组织审核小组进行实地现场验收,其现场验收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含资料受理时限);
- c) 对实地现场验收通过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吊篮库管理平台”予以建档公示,对未通过现场验收的应对申请单位出具书面回执。

4.3 吊篮施工备案管理流程

吊篮施工备案管理流程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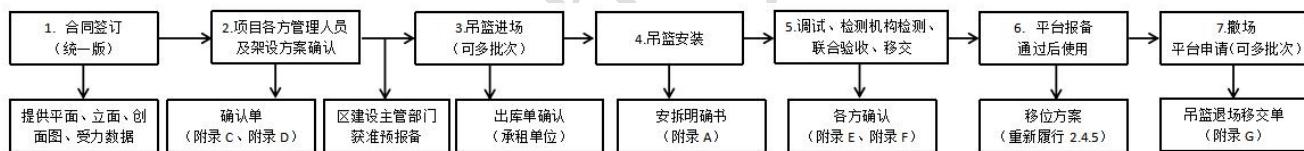


图4 吊篮施工备案管理流程图

注: 区建设主管部门现指区、县安全站。

4.4 吊篮施工安全管理流程及要求

4.4.1 吊篮施工立项流程

吊篮施工立项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外装分包、监理等环节,相关流程主要内容为:

- a) 施工总承包单位:登录“吊篮库管理平台”→选择城市→区县→填写项目信息→填写管理人员信息→选择外装分包单位→选择监理单位→保存;
- b) 被选中的外装分包单位:登录“吊篮库管理平台”→填写人员信息(管理和操作者)→选择吊篮租赁单位或自用单位→选择安拆单位→选择检测单位→保存;
- c) 被选中的监理单位:登录“吊篮库管理平台”→填写管理人员信息→保存。

4.4.2 吊篮施工预报备

吊篮施工预报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签订统一《租赁合同》、《吊篮施工各方管理人员确认单》（见附录 C）、《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确认单》（见附录 D）；
- b) 经项目属地行业主管单位确认后，施工总承包单位登录“吊篮库管理平台”→进入已立项的危大工程项目→点击预报备通过。

4.4.3 吊篮进场安装

吊篮进场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安拆单位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签订《吊篮安拆责任明确书》（见附录 A）；
- b) 安拆单位依照审核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实施吊篮安装。

4.4.4 吊篮检测验收移交和备案通过

吊篮检测验收和移交过程，应符合JGJ 59-2011中3.9.2款和3.9.3款要求，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租赁单位对安装后的吊篮依据方案实施调试和自检，第三方检测单位可交叉进行现场检测，直至整改合格；
- b)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发起和牵头，在监理监督下完成对吊篮的验收移交并共同在《吊篮验收移交单》（见附录 E）上签字；
- c) 外装施工单位签订《吊篮操作规程/安全承诺书》（见附录 F）；
- d) 吊篮租赁/自用单位负责向“吊篮库管理平台”上传合同、附录 A、附录 C、附录 D（含论证方案）、附录 E、附录 F，第三方检测单位上传检测报告，获得“报备通过”后，吊篮正式启用；
- e) 同项目的施工吊篮可分多家外装施工单位、租赁单位、安拆单位，吊篮可多批次不同时间进场或出场，对同项目施工中移位的吊篮需要重新履行附录 A、附录 D、附录 E；
- f) 合格单位在“吊篮库管理平台”所上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公司证明文件，应作为该单位每个吊篮施工项目追溯责任的证据。

4.4.5 吊篮拆除退场

吊篮的拆除退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吊篮部分退场或施工结束全部退场应签订租赁《吊篮退场验收移交单》（见附录 G），可分多次办理退场申请；
- b) 退场申请由租赁单位/自用单位在“吊篮库管理平台”依据《吊篮退场验收移交单》（附录 G）申请退场，在属地行业主管单位“退场通过”后，即解除对吊篮整机编号、提升机编号、安全锁编号的锁定，可在其它项目使用；
- c) 吊篮申请全部退场或最后一次退场时，租赁/自用单位应上传施工总结，总结中应体现是否有安全事故、安全风险及奖罚等情况；
- d) 对撤场申请符合规定、手续齐全的，受理单位应即时通过。

4.5 再入场吊篮要求

4.5.1 再入场吊篮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保养维护：

- a) 在吊篮入场前，应在专业的维保场地依据 GB/T 19155-2017 中 5.1、5.3、5.4 条款进行维保，保养周期为使用期满一年或累计工作 300 台班的吊篮。作业主要内容为拆检、调整、润滑、清洁、防腐、更换，作业人员为专业维保人员。承担保养的单位具有设备堆放场地和设备维保车间；
- b) 在施工现场，吊篮保养周期为连续施工作业 60 天，或间歇施工作业的累计运行 $\geq 500\text{h}$ ，或吊篮停用一个月以上的使用前，或每次吊篮移位后。作业主要内容为检查、调整、紧固、润滑、清洁、防腐。保养由吊篮供方的专业维修人员负责进行。

4.5.2 提升机维保后，维保单位应进行出厂检测，检测项目如下：

- a) 噪声测试，应按照 GB/T 19155-2017 中 12.4 条款执行；
- b) 提升机动载荷试验（检测制动距离），应按照 GB/T 19155-2017 中 8.1.6.3 和附录 B.1.2 条款执行；
- c) 提升机滑移量（静载试验），应按照 GB/T 19155-2017 中 8.1.6.4 和附录 B.1.1 条款执行；
- d) 升降速度，应按照 GB/T 19155-2017 中 5.3.2 和 12.6 条款执行；
- e) 电动机功率，应按照 GB/T 19155-2017 中 12.5 和表 D.3 条款执行。

4.5.3 安全锁维保后，应委托满足本文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检测，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定有效期为 12 个月，检测项目如下：

- a) 防坠落装置冲击载荷系数，应按照 GB/T 19155-2017 中 8.8.2.4 和附录 B.1.4 条款执行；
- b) 防坠落装置平台倾斜角度，应按照 GB/T 19155-2017 中附录 B.1.4 条款执行；
- c) 防坠落装置下降距离，应按照 GB/T 19155-2017 中 8.8.2.4 和附录 B.1.4 条款执行；
- d) 工作钢丝绳失效、平台下降速度，应按照 GB/T 19155-2017 中 8.8.2.1（离心式安全锁为必检项目）条款执行。

4.6 吊篮部件报废及整机报废要求

4.6.1 未到报废年限的吊篮，需要报废更换提升机、安全锁、电控箱的，应采用原整机生产单位的同品牌、同规格型号的提升机、安全锁、电控箱，在提供发票及出厂证明、合格证、检测报告（防坠落装置）经实物验收合格后，予以报废更换并记录档案，编号不变，按本文件规定，更换提升机、安全锁、电控箱的整机吊篮，报废期可视结构疲劳情况予以延长整机报废年限。

4.6.2 吊篮整机报废年限为自出厂之日起 10 年，到报废年限的吊篮整机编号封档不再启用，自动停用。

4.7 入网与退网

4.7.1 入网

符合本文件 4.2 要求的单位，向政府主管部门或归口行业协会书面申请，经文件初审合格后，由行政主管部门或指定行业归口协会组成专家组进行现场实地考核合格后完成入网登记，获得“吊篮库管理平台”的用户身份。

4.7.2 退网

在发现下列情况时，“吊篮库管理平台”应对已确认合格单位进行退网处理：

入网单位在申报中材料造假、检测报告造假、设备造假或瞒报、隐瞒事实等不真实情况的；
 发生重大施工安全事故并承担主要责任的；
 因安全原因被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三次通报整改或被吊篮行业列为不诚信企业名单的；
 一年内无经营，未按规定年审或年审未通过，无安全管理机构、无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或设备已无法确保安全施工的；
 单位主动要求退出的；
 未按本文件规定履职或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其它应被退出的。

5 吊篮标准安装与安全施工管控要点

5.1 吊篮标准安装

5.1.1 主要设施要求

吊篮主要设施（包括吊篮平台、上悬挂、安全锁、提升机、配重、钢丝绳、电器、整机电子标牌）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 结构材料尺寸必须符合生产单位手册及图纸要求；
- 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不得出现焊缝裂纹、螺栓铆钉松动和结构件损坏等现象；
- 悬挑横梁应前高后低，前后水平高差不应大于横梁长度的 2%，前梁外伸长度应符合高处作业吊篮使用说明书的规定，结构表面无锈蚀，漆面整洁；
- 在吊篮平台外侧应有醒目的标识，标注载重量、注意事项及吊篮序号等；
- 典型悬挂机构要求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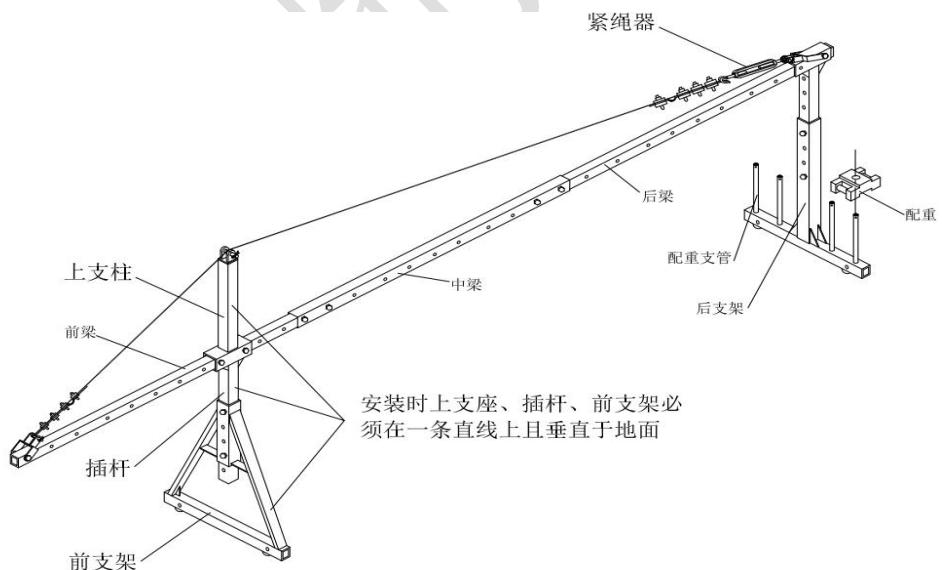


图 5 施工吊篮典型架设悬挂机构示意图

5.1.2 安全锁

安全锁安装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安全锁与吊篮品牌应相同，型号应与吊篮型号相匹配，外露表面应进行防锈蚀处理；产品标牌及安全要求铭牌的油漆颜色应醒目，其上面的字迹应清晰，安装应牢固、端正。
- b) 产品外壳需由检测机构刻录清晰可见唯一档案编号。
- c) 安全锁的有效标定期限为 12 个月，检测报告上传平台后在有效标定期内使用。
- d) 安全锁应保证钢丝绳穿入时其内部畅通，不得有阻绳、卡绳现象；摆臂归位灵活有效。
- e) 安全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应予报废：
 - 1) 产权单位认为应该报废的；
 - 2) 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不合格无法修复的；
 - 3) 本文件规定到报废时间的。

5.1.3 提升机

提升机安装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提升机与吊篮品牌、规格型号应相同，应具有良好的穿绳性能，不允许穿绳时有卡绳、堵绳等现象，提升机应无明显噪音、无明显发烫热，制动正常、无下滑；
- b) 提升机整机表面光滑平整，油漆层表面颜色均匀一致，无流痕、皱皮、漏漆、气泡等现象，产品标牌应字迹清晰，不应有脱漆、锤印；
- c) 减速箱体不得漏油，渗油不得超过 1 处（渗油量在 3min 内超过一滴为漏油，不足一滴为渗油）；
- d) 操作升降时，平台向 X 或 Y 轴任一方向倾斜严重时严禁升降，对有制动和停机失灵或误动作等现象时严禁施工；
- e) 吊篮施工时应配有手动下降专用工具；
- f) 提升机应有镶嵌或刻录清晰可见唯一档案编号，统一入库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 g) 提升机保养应建立档案，提升机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应进行维保后检测：
 - 1) 正常施工作业，间隔达到 12 个月时；
 - 2) 高强度连续作业达到 8 个月以上时；
 - 3) 当施工作业发现严重故障，并且可能产生事故的。
- h) 提升机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应予报废：
 - 1) 产权单位认为应该报废；
 - 2) 检测单位检测不合格；
 - 3) 本文件规定到报废时间的。

5.1.4 钢丝绳

钢丝绳安装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性能应符合 GB/T 8918 的要求；
- b) 具有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 c) 表面无死弯、散花、断丝等情况；
- d) 绳端固定用绳夹应按 GB/T5976-2006 中 A.1、A.3、A.4、A.5 条款要求执行。

- e) 钢丝绳绳端固定方式见图 6, 每日操作前, 应检查防松观察口, 如发现缩小迹象, 证明前端绳夹已松动, 应按要求重新设定观察口并紧固所有钢丝绳夹, 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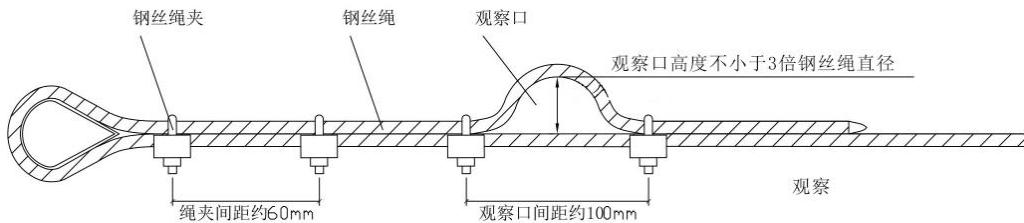


图 6 钢丝绳绳端固定示意图

5.1.5 配重

配重应摆放稳定整齐, 无缺损、断裂, 符合吊篮手册要求的重量及数量。

验收后的吊篮配重, 应采取无法随意移动的钢丝绳锁定, 并有严禁移动的警告牌。

5.1.6 吊篮电器

吊篮所附电器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

- 电控箱电源正确 (无反相)、固定良好、各插头端子无松动损坏、各按钮开关、转换开关、指示灯工作正常, 操作灵敏;
- 电缆线电源必须带有漏电保护, 必须接有零线, 接头处应牢固可靠, 其余部分应放置妥当并采取保护;
- 二级箱应固定牢固, 电缆、电器件与连接的吊篮总容量相匹配, 每个二级箱连接吊篮不宜多于 12 部。

5.1.7 吊篮整机电子标牌

吊篮整机电子标牌应符合本文件 4.1.1 c) 的要求

5.2 超过一定高度和非标架设吊篮

5.2.1 吊篮的架设与施工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执行。

5.2.2 对超过 60m 施工高度和非标架设的吊篮, 应由被安全和技术交底的指定操作者操作指定的吊篮, 操作者变动时, 应重新履行安全和技术交底后方可操作超高或非标吊篮。

5.3 其它安装和施工使用

5.3.1 吊篮限位器安装应正确可靠, 动作灵敏、能有效防止吊篮冲顶。

5.3.2 操作者按指定的吊篮编号操作吊篮, 严禁操作其它吊篮。

5.3.3 高处作业吊篮应设置操作者专用独立的, 用于挂设安全带的安全绳及安全锁扣。在吊篮内的作业人员应佩戴五点式安全带, 应符合 GB 6095-2009 中 5.2.3 和 GB 24543-2009 中 5.1.1、5.1.2、5.1.3

条款要求。

5.3.4 吊篮内的作业人员不应超过 2 人。

5.3.5 未经验收合格和未通过备案的吊篮严禁操作使用，对已通过备案使用的吊篮，不应随意移位。

如需要吊篮移位，应按本文件的要求重新履行方案、检测、验收移交流程，并重新备案后使用；

5.3.6 施工中发现吊篮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排除，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应停止作业，并应由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维修后的吊篮应重新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5.3.7 操作人员应从地面进出吊篮，不应从建筑物顶部、窗口等处或其他孔洞处出入吊篮。

5.3.8 当吊篮施工遇有雨雪、大雾、风沙及 5 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或其它不宜施工的情况时，应停止作业，并应将吊篮平台停放至地面，应对钢丝绳、电缆进行绑扎固定。

5.3.9 严禁将吊篮当作材料及人员的垂直运输工具使用，并严格按约定控制荷载。

5.3.10 严禁喝酒后安拆作业，严禁在安装区域以外驻留，进现场戴安全帽。

5.3.11 每次作业结束应将吊篮放至地面、将主电源切断，并应将电气柜中各开关置于断开位置并加锁。

5.3.12 拆卸应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严禁用吊篮当运输设备、严禁高空抛物。

附录 A
(规范性)
吊篮安拆责任明确书

我公司，现委派以下吊篮安拆人员，承揽_____项目的吊篮安拆工程，我公司及全体施工人员
明确知道承揽该项工程可能会承担以下责任和风险：

本人承诺：

- 1、本人所持证件合法有效途径；
- 2、本人知悉所签署各项文件内容的含义以及可能会承担因违章作业、不当行为等造成的保险赔付以外的后果和责任，会严格执行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吊篮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 3、本人保证工作时间不喝酒、不在禁止区域吸烟、不在安装区域以外驻留，进现场就配戴安全帽，高处作业时系好安全带和安全绳。

吊篮安拆注意事项：

- 1、吊篮安装时应按架设方案进行施工，由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吊篮安拆工）的专业人员实施；
- 2、安装作业前，应划定安全区域，并应排除作业障碍。在建筑物屋面上进行悬挂机构的组装时，作业人员应与屋面边缘保持 2m 以上的距离。组装场地狭小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悬挂机构宜采用刚性联结方式进行拉结固定。未经方案确认的任何架设方式都属于违章安装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 3、悬挑横梁应前高后低，前后水平高差不应大于横梁长度的 2%，前梁外伸长度应符合高处作业吊篮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 4、配重件应稳定可靠地安放在配重架上，并应有防止随意移动的措施，严禁使用破损的配重件或其他替代物；安装时钢丝绳应沿建筑物立面缓慢下放至地面，不得抛掷；
- 5、两个悬挂机构的吊点水平间距与吊篮平台的吊点间距应相等，其误差不应大于 50mm；
- 6、高处作业吊篮安装和使用时，在 10m 范围内如有高压输电线路，应按照现行行业标准 JGJ 46 的规定，采取隔离措施。电缆线电源必须带有漏电保护，必须接有零线，接头处应牢固可靠，电缆线到底且多放约 2m，其余部分应放置妥当；
- 7、提升机：应无明显噪音、无明显发烫、制动正常、无下滑；安全锁：摆臂灵活；限位器：安装正确可靠，动作灵敏、能有效防止吊篮冲顶；电控箱：电源正确（无反相）、固定良好、各插头端子无松动损坏、各按钮开关、转换开关、指示灯工作正常。
- 8、吊篮拆除应由租赁单位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申请通过后拆除。吊篮拆除应由本文件规定的安装拆卸人员及辅助人员按专项施工方案并在安拆单位安全员指挥下实施；
- 9、拆除前应将吊篮平台落至地面，将钢丝绳从提升机和安全锁中退出，切断总电源后进行拆除；
- 10、拆除屋面悬挂支架时，地面应设置隔离带和其它相应的安全措施，分解后的构配件严禁放置建筑物边缘并采取相应的防坠落措施，不得将吊篮的任何构配件从高处抛下。

安拆单位签字盖章：	承诺人（特种作业吊篮安拆工及辅助工）：	
	证号_____；	证号_____；
	证号_____；	证号_____；
日期：	证号_____；	证号_____；

附录 B
(规范性)
吊篮日常检查表

表 B.1 吊篮日常检查表

日期		项目名称	检查人	吊篮编号	载重量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悬挂机构	各结构件应无开焊, 连接件、紧固件应齐全、可靠, 如有松动应及时加固					
		配重正确固定, 无缺失、破损、移动, 前后支架未被移动					
		加强绳(紧绳器)无损伤或松懈现象处于合理收紧状态					
		悬挂装置位于平台工作位置正上方, 吊点间距没有移动					
		骑墙架或其它非标结构应该按技术交底所列检查项检查					
2	钢丝绳	与悬挂机构牢固连接, 绳夹无松动, 放松观察口钢丝绳高度无变化					
		限位挡块安装无变化、无松动					
		无松股、扭结、毛刺、断丝、压痕、锈蚀, 应清除附着砂浆、涂料等杂物					
		钢丝绳重锤完好无缺					
3	悬吊平台	焊缝无开裂, 销轴、螺栓齐全、紧固, 结构件无变形、破损					
		建筑物立面上无运行时可能会接触的物体、平台上无冰雪、杂物					
4	提升机	电动机、提升机使用时应无异常升温、异味、异响现象					
		润滑良好, 无渗、漏油现象					
		与悬吊平台连接牢固					
		手动滑降可靠、有效					
		钢丝绳进、出绳口和外表面应无污物					
5	安全锁	制动器无打滑现象					
		穿绳性能良好					
		锁绳有效, 动作灵活, 锁绳可靠					
		安全锁开启手柄不应人为固定					
6	电器系统	安全锁应与悬吊平台连接牢固					
		漏电保护装置有效, 保护接地和接零完好					
		升、降及急停等各开关动作正常; 行程开关功能正常					
		电缆线无破损, 超高施工时的电缆应由防断保护措施					
		各电气接头应无松动, 悬垂电缆固定在悬吊平台上, 插头不得直接受拉					
7	安全绳	电器箱门能可靠关闭, 雨后施工应检查电箱是否有短路和漏电					
		屋顶设置的二级箱外观完好、线路连接完好					
8	空载试验	与建筑物独立固定可靠, 防磨损措施完整, 无磨损、腐蚀、断裂, 金属配件完好					
		安全绳自锁器配备完好, 安装方向正确					
		操作按钮动作灵敏、正常; 急停开关有效、可靠, 行程限位有效					
		提升机启动、制动正常, 运行平稳					
9	施工结束检查	调整平台角度, 防坠落装置在≤14度角度内锁住					
		无其它异常情况					
		悬吊平台降至地面, 放松工作钢丝绳, 使安全锁摆臂处于松弛状态					
		关闭电源开关, 锁好电器箱					
		露天存放做好防雨措施, 避免雨水进入提升机、安全锁和电器箱					

注: 检查人为该吊篮的操作者, 检查结果√为完好, ×为不正常, 并应注明问题解决办法及结果, 处理后使用。

附录 C
(规范性)
吊篮施工各方管理人员确认单

表C.1吊篮施工各方管理人员确认单

总 承 包 单 位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高度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_____		吊篮数量	
	指定安全负责人	_____ /电话_____		指定技术负责人	_____ /电话_____
外 装 施 工	单位名称			指定吊篮负责人	_____ /电话_____
	指定技术负责人	_____ /电话_____		指定安全员	_____ /电话_____
吊篮批次、数量、时间					
安 拆	单位名称			负责人	_____ /电话_____
	指定安拆人员	特种作业安拆工计____人, 辅助工____人		指定安全员	_____ /电话_____
监 理	单位名称				
	监理总监	_____ /电话_____		监理工程师	_____ /电话_____
租 赁 或 自 用	单位名称			地址	
	吊篮品牌、规格型号				
	指定吊篮负责人	_____ /电话_____		指定安全员	_____ /电话_____
说 明	<p>注：1、吊篮施工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是各方根据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指定代表我司履行职责，其履职行为及签字均是代表我司的公司行为；</p> <p>2、以上各方被指定人员，在吊篮施工项目的专项施工方案审查、进场、安装调试、维修、移位、撤场、备案等执行过程中有着不可推诿的职责义务，包括：文件确认、按约定条款协调执行、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及时发现纠正不当行为和制止违反吊篮操作规程的行为等，以杜绝事故隐患，同时各方人员明确知道：不作为将会承担相应后果责任。</p> <p>3、各方人员的变更需要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形式可以是：面交、邮件、传真或短信。</p>				
各 方 确 认	总承包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外装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安拆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租赁/自用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D
(规范性)
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确认单
表 D.1 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确认单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租赁/自用单位	外装施工单位			
施工高度	安拆单位			
吊篮专项施工方案平面布置图				
<p>说明：1、吊篮品牌型号是_____，编号：1-____号，标准架设：_____号，共计____台，载重：____KG，吊篮长度：_____m；非标架设_____号，共计____台，载重：____KG，吊篮长度：_____m；</p> <p>2、以上吊篮架设各方签字确认后的更改和移位，需申请方提出后重新编制方案，经各方对方案重新签字确认后再执行，否则任何私自更改方案和移位的都将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p> <p>3、经专家论证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为本确认单附件，备案时一并提交</p>				
总承包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外装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安拆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租赁/自用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E
(规范性)
吊篮验收移交单

表E.1吊篮验收移交单

项目名称		楼号及高度		吊篮品牌型号	
组织验收单位		验收负责人		吊篮数量	
标准架设 编号及载重		非标架设 编号及载重			

自检验收说明

公司项目负责人于年月日协同本单位安全员、安装单位代表等人，对项目的号楼的吊篮安装调试进行了自检，结果如下：

- 1、完全符合项目各方签署的《吊篮专项施工方案》之约定和要求；
- 2、吊篮完整性、使用性能均达到指标要求；
- 3、上述吊篮禁止任一方私自移位，需要移位时，申请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出租方制作方案，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使用，否则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 4、关于非标吊篮明确事项（明确编号载重量）：

- 5、以上吊篮设备可正式交付承租方；
- 6、其它。

租赁/自用单位（盖章）：

安全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各方签字

总承包单位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外装施工单位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安拆单位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检测单位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公司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	------------------------

附录 F
(规范性)
吊篮操作规程/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吊篮设备的安全运行,承租方及操作者承诺:

吊篮经项目各方验收合格后方投入使用;

吊篮操作者是《建筑吊篮安装施工管理规范》规定的操作者,并按规定履行安全、技术告知;

吊篮操作及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系规范合格的安全带并挂扣在独立安全绳上,吊篮内的作业人员不应超过2人;

每天使用设备前,吊篮操作人员须按《吊篮日常检查表》(见附录B)所载项目进行检查合格后操作;

在吊篮内从事安装、维修等作业时,工具及物品须采取防坠落措施;

使用吊篮作业时,应排除影响吊篮正常运行的障碍,并设置安全隔离区和警告标志;

严禁将吊篮当作材料及人员的垂直运输工具使用,严禁超载运行并保持荷载均衡;

设备在升降时,吊篮操作人员须密切注意电缆线是否挂卡在墙面或障碍物上;

施工中发现吊篮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时,应停止作业,不得擅自空中维修,应由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确认维修合格后方可使用;

当吊篮施工遇有雨雪、大雾、风沙及5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及其它不宜施工情况时,应停止作业,并应将吊篮平台停放至地面,应对钢丝绳、电缆进行绑扎固定;

吊篮操作人员应从地面进出吊篮,不得从建筑物顶部、窗口等处出入吊篮;

在吊篮内进行电焊作业时,应对吊篮设备、钢丝绳、电缆采取保护措施,不得将电焊机放置在吊篮内,电焊机、电动工具必须外接独立电源,不得接入吊篮电控箱内,缆线不得与吊篮任何部位接触,电焊钳不得搭挂在吊篮上;

操作人员离开吊篮或进行吊篮维修应将主电源切断,操作结束后不得将吊篮停留在半空中,应将吊篮放至地面,并应将电气柜中各开关置于断开位置并加锁。

外装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外装施工单位安全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G
(规范性)
吊篮退场验收移交单

表G.1吊篮退场验收移交单

项目名称	通知退场人	通知退场时间																																																										
楼号	吊篮品牌数量	吊篮编号																																																										
组织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退场自检验收说明																																																												
<p>_____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协同本单位安全员、安装单位代表等人，对_____项目的_____号楼的吊篮通知退场并进行了自检，结果如下：</p> <p>1、该项目今天验收预撤场吊篮共计_____台，其中_____号楼_____台，_____号楼_____台</p> <p>2、损坏、丢失配件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50%;">品 名</th> <th style="width: 40%;">丢失或损坏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提升机（国产品牌）</td><td></td></tr> <tr><td>2</td><td>安全锁</td><td></td></tr> <tr><td>3</td><td>电气控制箱</td><td></td></tr> <tr><td>4</td><td>吊篮结构件</td><td></td></tr> <tr><td>5</td><td>悬挂旋紧机构（含钢丝绳）</td><td></td></tr> <tr><td>6</td><td>钢丝绳</td><td></td></tr> <tr><td>7</td><td>电缆线（吊篮）</td><td></td></tr> <tr><td>8</td><td>主电缆（三级箱）</td><td></td></tr> <tr><td>9</td><td>自锁器</td><td></td></tr> <tr><td>10</td><td>安全绳</td><td></td></tr> <tr><td>11</td><td>手动下降摇柄</td><td></td></tr> <tr><td>12</td><td>限位开关（含连接板）</td><td></td></tr> <tr><td>13</td><td>水泥重锤</td><td></td></tr> <tr><td>14</td><td>水泥配重</td><td></td></tr> <tr><td>15</td><td>分电箱（10路以下）</td><td></td></tr> <tr><td>16</td><td>分电箱（20路以下）</td><td></td></tr> <tr><td>17</td><td>标准件</td><td></td></tr> <tr><td>18</td><td>其他非标配件</td><td></td></tr> </tbody> </table>				编号	品 名	丢失或损坏数量	1	提升机（国产品牌）		2	安全锁		3	电气控制箱		4	吊篮结构件		5	悬挂旋紧机构（含钢丝绳）		6	钢丝绳		7	电缆线（吊篮）		8	主电缆（三级箱）		9	自锁器		10	安全绳		11	手动下降摇柄		12	限位开关（含连接板）		13	水泥重锤		14	水泥配重		15	分电箱（10路以下）		16	分电箱（20路以下）		17	标准件		18	其他非标配件	
编号	品 名	丢失或损坏数量																																																										
1	提升机（国产品牌）																																																											
2	安全锁																																																											
3	电气控制箱																																																											
4	吊篮结构件																																																											
5	悬挂旋紧机构（含钢丝绳）																																																											
6	钢丝绳																																																											
7	电缆线（吊篮）																																																											
8	主电缆（三级箱）																																																											
9	自锁器																																																											
10	安全绳																																																											
11	手动下降摇柄																																																											
12	限位开关（含连接板）																																																											
13	水泥重锤																																																											
14	水泥配重																																																											
15	分电箱（10路以下）																																																											
16	分电箱（20路以下）																																																											
17	标准件																																																											
18	其他非标配件																																																											
安拆单位代表： 年 月 日		租赁/自用单位代表： 年 月 日																																																										
		外装施工单位代表：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JGJ 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2] JB/T 11699-2013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8年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办质〔2018〕31号
- [5] 辽宁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辽住建安〔2019〕8号
- [6] 沈阳市建筑吊篮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准则》

沈阳市建筑吊篮行业自律准则